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 26176584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:「文號 1126176584 發文日期:113 年 1 月 3 日」,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 76584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之發文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,訴願書應係誤載原處分之發文日期,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,有未經申請許可,擅自以金屬、竹木等材質,增建 1 層高約 1 至 2.8 公尺,長度約 6.5 公尺之構造物(下稱系爭構造物)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,以原處分通知該址建物所有權人即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124 75 號函通知邱君,自行撤銷原處分,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 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 彦 毎 節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